112年花蓮縣棒球代表隊選拔 切結書

本人 確實符合參加112年花蓮縣(公開、青棒、青少棒、少棒)級別全國賽會本縣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且本人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運動競賽之情形，認定可參加劇烈運動競賽。並同意下列個人資料供本次遴選必要性使用。

若經選拔入選花蓮縣代表隊之成員，如以任何理由拒絕代表隊徵召參加前開所列各級賽事及培訓者，立切結書人同意無條件自動繳回在選拔賽中獲得的所有獎勵，且全國賽會所有賽程若無故不參加比賽，將追回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政府給予的所有相關補助及費用。並依「112年花蓮縣三級棒球縣代表隊資格選拔」競賽規程規定，禁止參加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所辦理的各項賽事二年。

此致

花蓮縣體育會

姓 名(報名選手親自簽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單位：

總教練親自簽名：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參賽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切結書各項資料，必須正確詳填，並由選手及球隊教練親自簽名，且需經由報名單位加蓋單位章。
2. 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 112年花蓮縣縣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本縣代表隊遴選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3. 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理人或父母簽名同意。

最後， 由報名單位校對後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